**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**

各资产评估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管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津国资产权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津国资产权〔2016〕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机构选聘及管理工作，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我集团拟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，更新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，有效期为两年。选聘工作拟于2021年6-7月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选机构资质要求

1、具备法定执业资格，具有与企业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、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，连续正常执业三年以上；

2、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执业规范；

3、具有10名以上专职执业资产评估师，且每名资产评估师应具备两年以上的执业经历；

4、近两年评估业务收入平均达到100万元以上；

5、按国家职业后续教育的有关要求对执业人员进行后续教育；

6、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近三年没有违规违法执业行为，且未受到有关部门惩戒。

二、参选机构需报送的资料

1、提供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；

2、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、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，包括人员构成、部门设置、内部管理制度、质量控制体系和资产状况等；

4、资产评估机构其他资质证书（如证券业评估资质等）复印件；

5、资产评估师人员情况表、资格证书及职业后续教育证明复印件；

6、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年检情况及没有违法、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7、资产评估机构办公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情况说明；

8、资产评估机构最近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；

9、资产评估机构最近两年（2019年-2020年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

10、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选聘资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的说明；

11、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。

注：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，纸质版需装订成册（一份）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以光盘形式存储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各参选机构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选聘资料。

 2、集团选聘小组将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，并组织评审。

 3、选聘结果将于2021年7月中旬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，集团对无异议的评估机构发出入库邀请通知，并签订《入库协议》。

四、报送地址及联系人

1、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8号204室；

邮编：300200。

2、联系人：昝英男、李惠荣，联系电话：28252507

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1日